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基金（第二批）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2-230084-GXJY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9   |
| 第四章 |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1044 |
| 第七章 | 附件          | 10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第二批）项目 (HZZC2025-G2-230084-GXJ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第二批）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2-230084-GXJY）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第二批）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2-230084-GXJY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5686866.4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业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排水沟建设及旧房拆除，矮墙建设、篮球场改造、生态砖铺设、墙面美化、太阳能路灯、舞台修建等工程。具体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5.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B01990000 其他房屋施工”，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三）建筑业”类别。

6.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达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载列的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 特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s://gxjzsc.gxcic.net//>）”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云”的有关规定。

2.3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2.4.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2.4.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2.4.3 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5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2.5.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2.5.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0 元。

##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 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待定。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 29 号

邮编：542700

联系人：黄立

电话/传真：13347589622

电子邮箱：fcymjhfg@163.com

###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东环路（富阳派出所斜对面）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第二批）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2-230084-GXJY

邮编：542700

联系人：钟婷婷

电话/传真：07747896663

电子邮箱：fczb7892758@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钟婷婷

电话：07747896663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分包            | 不允许                                                                                                                                                                                                                                                                                                                                                                                                                                                                                                                                                                                                                                                                                                                                                                     |
| 偏差            | <p>不接受重大偏差，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p> <p>◆<b>偏差范围：</b>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b>偏差幅度：</b>《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质询            |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相应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p> |

|                  |                                                                                                                                                                                                                                                                                                                                                                                                                                                   |
|------------------|---------------------------------------------------------------------------------------------------------------------------------------------------------------------------------------------------------------------------------------------------------------------------------------------------------------------------------------------------------------------------------------------------------------------------------------------------|
|                  | 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采用                                                                                                                                                                                                                                                                                                                                                                                                                                               |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
|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p><b>形式：</b>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p> <p><b>递交：</b></p> <p>◆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p><b>解密：</b>《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
| 开标时间<br>时间和地点    | <p><b>时间：</b>2025 年 月 日 时 分</p> <p><b>地点：</b>“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工程造价或审计或法律类）：2 人，技术类（工程类）：2 人。</p> <p><b>是否远程抽取：</b>是，抽取人数：2 人。</p> <p><b>评标专家评标地址：</b>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待定。</p> <p><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是。</p>                                                                                                                                                            |
| 类似项目业绩           |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人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对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p> <p><b>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b></p> <p>◆《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接受分包承包人。</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包过质量合格的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超过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建筑工程”内容的施工。</p>                                     |

|           |                                                                                                                                                                                                                                                                                                                                                                                                                                                                                                                                                                                                                                                                                                                                |
|-----------|--------------------------------------------------------------------------------------------------------------------------------------------------------------------------------------------------------------------------------------------------------------------------------------------------------------------------------------------------------------------------------------------------------------------------------------------------------------------------------------------------------------------------------------------------------------------------------------------------------------------------------------------------------------------------------------------------------------------------------|
|           | <p>◆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录入“全国平台”系统中的为准，投标人认为“全国平台”不足以说明其满足上述各项指标的，可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但类似项目业绩未录入系统的，项目评审时则不予接受，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项目合同》内容（标的）“主体”、“时限”和“内容”对应解析），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b>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b></p> <p>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标项不得分。</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本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p> |
| 投标报价      | <p><b>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b></p> <p><b>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b>（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5686866.4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b>3. 报价唯一。</b>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b>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b></p> <p><b>5. 本次采购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b>是否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审定。</p> <p><b>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b>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
| 《中标结果公告》  |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
|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p> <p>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p>                                                                                                                                                                                                                                                                                                                                                                                                                                                                                                                                                                                       |

|                        |                                                                                                                                                                                                                                                                                                                                                                                                                                                                                                                                                                                                                                                                                                                                                                                                                                                                                                                                                                                                                                                                                                                                                                                                                                                                                                                                                                                                                                                                                        |
|------------------------|----------------------------------------------------------------------------------------------------------------------------------------------------------------------------------------------------------------------------------------------------------------------------------------------------------------------------------------------------------------------------------------------------------------------------------------------------------------------------------------------------------------------------------------------------------------------------------------------------------------------------------------------------------------------------------------------------------------------------------------------------------------------------------------------------------------------------------------------------------------------------------------------------------------------------------------------------------------------------------------------------------------------------------------------------------------------------------------------------------------------------------------------------------------------------------------------------------------------------------------------------------------------------------------------------------------------------------------------------------------------------------------------------------------------------------------------------------------------------------------|
|                        |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                                                                                                                                                                                                                                                                                                                                                                                                                                                                                                                                                                                                                                                                                                                                                                                                                                                                                                                                                                                                                                                                                                                                                                                                                                                                                                                      |
| 《采购文件》<br>相关名词<br>定义解析 | <p>1. 考核期<br/>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p> <p>2. “价格”或“金额”<br/>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3. 签章<br/>《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称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p> <p>4. 投标人信息<br/>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a href="https://gxjzsc.gxcic.net/">https://gxjzsc.gxcic.net/</a>）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在线查询结果为准（两平台相辅相成，共享信息。仅在“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发生矛盾冲突时，评审时以“桂建云”信息为准），“桂建云”或“全国平台”均不能查询到的，<b>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b>；投标人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信息与其真实情况不一致引致的被否决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风险；不属于“桂建云”、“全国平台”必须录入的信息（例如：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持有业绩时非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情况，在建项目类似业绩情况、非具备施工企业资质的检测单位情况等）或投标人认为“桂建云”、“全国平台”不足以说明其投标相关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可附其他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p> <p>5.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br/>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b>视为其虚假应标</b>，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br/>◆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br/>◆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5 年 06 月（或 07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br/>◆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br/>◆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

|    |                                                                                                                                                                                                                                                                                                                                                                                                                                                                                                                                                                                                                                                                                                                                                                                                                                                                                                                                                                                                                                                                                                                                                                                                                                                                 |
|----|-----------------------------------------------------------------------------------------------------------------------------------------------------------------------------------------------------------------------------------------------------------------------------------------------------------------------------------------------------------------------------------------------------------------------------------------------------------------------------------------------------------------------------------------------------------------------------------------------------------------------------------------------------------------------------------------------------------------------------------------------------------------------------------------------------------------------------------------------------------------------------------------------------------------------------------------------------------------------------------------------------------------------------------------------------------------------------------------------------------------------------------------------------------------------------------------------------------------------------------------------------------------|
|    | <p>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8.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9.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
| 质疑 |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说明：</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b>（2）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说明：</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               |                                                                                                                                                                                                                                                                                                                                                                            |
|---------------|----------------------------------------------------------------------------------------------------------------------------------------------------------------------------------------------------------------------------------------------------------------------------------------------------------------------------------------------------------------------------|
|               |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 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b>(7) 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
| 《采购文件》<br>解释权 |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中标人<br>相关费用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计取）。</p> <p><b>说明：</b>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人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中标价先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系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自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自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1.4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偏差”。

####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附件。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

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投标人《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延长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 ③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④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2）报价响应文件

###### ① 《投标函》

###### ②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③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3）商务技术文件

###### ① 施工组织设计

###### ②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系统内存在同一投标人名称的两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会议、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标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投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7.5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有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预期违约以人民币 300 元/日计算采购活动耗时赔偿数额，并将该“不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7.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7.5.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中标结果或履约能力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7.5.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采购。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未按法定程序直接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5.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7.5.6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5.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见“第七章 附件—附件 1.《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不得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设计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本项目的暂估价，不作为可竞争性费用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该项费用必须与《招标控制价》中的所列金额一致。

⑤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⑦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投标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12）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3. 项目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

4.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不应重复交叉岗位任职，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

4.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1）持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 类》；

（3）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4.3 技术负责人：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有“工程类”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4.4 专职安全员：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5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5.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5.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持有2024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5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6 月（或 07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1. 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5.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或“投标人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中标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人依此成为本项目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施 工 合 同

项目采购编号：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现行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在线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 名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另行协商确定\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中标下浮率×85%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价×115%予以调高。

（2）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中标下浮率。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net/>），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

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

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

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 ☐ %（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

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确定，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0%后，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每次扣还的比例为当期完成造价/合同价款再乘以该项目预付款总额，直至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net/>），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选择方式（ ）

（1）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具体为：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 万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按财政要求开具正式的税票送交发包人。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按约定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定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br>(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net/>），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承包人如有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0.1%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1.1 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保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本项目的暂估价，不作为可竞争性费用进行报价；即竞标人竞标报价中的该项费用必须与《招标控制价》中的所列金额一致。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

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竣工结算：以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定）结果为准。（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结算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结算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结算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结算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

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结算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费用。（4）工程竣工结算期间，此条款若与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廉政合同

附件 1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br>形式 | 层数 | 生产<br>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_____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_____ |    |

附件 15: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 附件 1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全国平台”在线查询结果为准（两平台相辅相成，共享信息。仅在“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发生矛盾冲突时，评审时以“桂建云”信息为准），“桂建云”或“全国平台”均不能查询到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投标人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信息与其真实情况不一致引起的被否决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风险；不属于“桂建云”、“全国平台”必须录入的信息（例如：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持有业绩时非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情况，在建项目类似业绩情况、非具备施工企业资质资质的检测单位情况等）或投标人认为“桂建云”、“全国平台”不足以说明其投标相关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可附其他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                                                                                                                                                            |
| 联系方式                           | ◆姓名及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br>◆--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br>◆--2 联系电话：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住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br>◆有效期：<br>◆资质等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 ◆证书编号：<br>◆有效期：<br>◆许可范围：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r>（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 ◆开户名：<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                                                                                                                                  |
| 拟投入本项目<br>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br>◆--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br>◆--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信息：<br>◆--4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br>“投标身份属性”                |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三）建筑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br>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微型企业：（    ） |

说明：

1. 本表应附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标的”）参与投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见附件 1。投标人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全国平台”在线查询结果为准（两平台相辅相成，共享信息。仅在“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发生矛盾冲突时，评审时以“桂建云”信息为准），“桂建云”或“全国平台”均不能查询到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投标人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信息与其真实情况不一致引致的被否决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风险；不属于“桂建云”、“全国平台”必须录入的信息（例如：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持有业绩时非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情况，在建项目类似业绩情况、非具备施工企业资质的检测单位情况等）或投标人认为“桂建云”、“全国平台”不足以说明其投标相关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可附其他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包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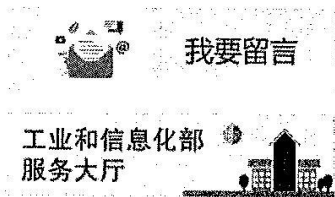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投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中标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 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 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 2021年1月11日开标, 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 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 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 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 (1) 从工商天眼查询: 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 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 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 其注册地工信局盖公章回函“经核查, 该公司属小型企业, 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 证明有效期一年”, 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 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投诉后, 财政局驳回投诉, 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 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公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 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 (3) 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 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 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妥否? 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 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 最后被驳回, 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 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 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 套取政策红利, 小微企业维权难。 此致敬礼

###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 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 如在2021年划型, 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 如在2021年认定, 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 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5.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对按规定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应有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函》

备注：缺漏本《投标函》任意事项或未能作出相应承诺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3. 质量承诺：\_\_\_\_\_。
- 4. 其他承诺：

-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开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1.《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载列的相应规定。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拟任职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类似项目业绩 |
| 项目总负责人<br>（项目经理）                                  |    |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br>◆《证照》名称（全称）：_____；<br>◆-1：证（编）号：_____；<br>◆-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br>◆-3：评定等级（如有）：_____；<br>◆-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br>◆-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br>◆-6：《证照》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br>..... |        |
| 项目总工<br>（技术负责人）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                                               |    |                                                                                                                                                                                                                                                   |        |
| 材料员                                               |    |                                                                                                                                                                                                                                                   |        |
| N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件；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载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br>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br>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结合《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m²）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N     |        |    |      |
| .....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 可能涉及的评标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 .....        | <div>◆项目发包人：</div> <div>◆项目名称：</div> | <div>◆《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br/>为本项目投标人（     ）<br/>非本项目投标人（     ）</div> <div>◆《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div> <div>◆《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div> <div>◆投标人如认为有需要时可提供的补充证明材料：<br/>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div> <div>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div> |

说明：投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录入“全国平台”系统中的为准，投标人认为“全国平台”不足以说明其满足上述各项指标的，可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其进行补充描述说明，但类似项目业绩未录入系统的，项目评审时则不予接受，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项目合同》内容（标的）“主体”、“时限”和“内容”对应解析），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资格评审<br>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投标，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企业类型”为准。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
|                             | 特定资质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文件》<br>签署与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函             |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投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
|                             |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载列的相应要求。                                                       |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70 分；<br>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30 分；<br>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
| 说明：未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标准的，视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技术标评审项不得分。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技术标评审标准<br>(70 分)<br>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各项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某投标人本评审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 的算数平均值，每评审项满分 7 分，分 4 个档（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四档：7 分；）打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配备合理的拟投入管理机构人员，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商务标评审标准<br>(30 分)                                         | 1. 评标基准价：<br>（1）有效报价范围：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br>（2）评审基准价以上述有效报价中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r>2. 商务标得分计算：<br>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30 |                                                                                                                        |

##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6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

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标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且确定中标人。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标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